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邮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我们就“落实函”对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明志科技”)提出的问题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内容	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宋体

问题 1、关于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采购金额分别为 8,609.58 万元、9,176.83 万元、8,412.21 万元、5,968.7 万元，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 41.14%、31.41%、38.26%、53.4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铝锭，采购金额分别为 5,515.58 万元、7,990.24 万元、8,412.21 万元、5,946.36 万元，占铝锭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4.06%、87.07%、100%、99.63%，采购单价分别为 1.32 万元/吨、1.33 万元/吨、1.33 万元/吨、1.31 万元/吨。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丹杨贸易有限公司、无锡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铝锭，采购金额分别为 3,018.84 万元、1,186.6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1.36 万元/吨、1.35 万元/吨。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铝锭采购价格的定价模式、价格构成以及采购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

(2) 结合运输费用、向其他铝锭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等，说明向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向远距离供应商采购大宗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对铝锭采购定价模式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铝锭为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原材料，公司铝材采购的定价模式如下表所示：

定价模式	价格构成	铝锭加工费构成	运费承担方式
“随行就市”模式	上海有色金属网当日现货价格+铝锭加工费	铝锭加工费一般包括生产成本，如耗费的其他原材料及燃料、工资、制造费用、	供应商承担
锁价模式	基础价格+换月价差+手续费		

	+铝锭加工费	管理成本、运输成本、财务成本、合理利润等	
--	--------	----------------------	--

（二）对铝锭采购周期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7、存货”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各项目采购周期与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原材料项目	所属类别	预估采购周期	备货政策
铝锭	铸件	1至2周	一般按照不超过2周的需求进行库存备货

铸件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铸件辅料，**铝锭采购周期为一至两周，铸件辅料采购周期为一周左右**。采购周期较短，备货周期亦较短，因此各期期末铸件业务相关原材料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对期末原材料余额变动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说明

结合运输费用、向其他铝锭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等，说明向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向远距离供应商采购大宗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

（一）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采购主要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模式，采购价格主要由采购时点上海有色 A00 价格和铝锭加工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实际采购 4300A/B 铝锭中的铝锭加工费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铝锭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1	1,271-1,288	1,288-1,300	1,300
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	1,260	-	-	-
上海丹杨贸易有限公司	-	-		1,290
无锡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1,270-1,280	1,280

注：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国家税改调整了增值税率，公司相应调整了铝锭加工费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铝锭供应商的铝锭加工费基本稳定，变动主要受税率变动影响。各铝锭供应商铝锭加工成本基本一致，铝锭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受上海有色 A00 价格波动影响。

因运输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发行人无法取得各供应商运费等实际成本发生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无锡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加工费报价基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吨			
加工费构成	内蒙古超今 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丹顺贸易 有限公司	无锡麟龙合金材料 有限公司
加工成本	350.81	460.00	450.00
运输费	350.00	260.00	280.00
财务成本	320.00	370.00	360.00
其他	250.19	180.00	210.00
合计	1,271.00	1,270.00	1,300.00

注：报价单系由供应商提供，实际执行的加工费可能与加工费报价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铝锭供应商报价构成中，内蒙古超今的加工成本较低，运费较高，上述报价因素综合后的铝锭加工成本基本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内蒙古超今距离发行人较远，运输成本较高，水陆联运降低影响

发行人地处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浙地区及附近的铝厂由于无电解铝厂提供铝液支持（电解铝厂由于其产业特点，一般位于我国西北、西南地区），公司其他铝锭供应商的铝锭供货地点实际距发行人也较远，无锡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铝锭实际供货地点为山西永济（后因山西永济的电解铝厂关停，迁往甘肃嘉峪关），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丹杨贸易公司的铝锭实际供货地点为山东滨州，上述两家供应商采用汽运的方式，铝锭加工成本报价构成中的运费因素分别为 280 元/吨和 260 元/吨。

内蒙古超今处于通辽市霍林河铝工业区内，据发行人运输距离相对较远。如果全部采用陆运方式，运输成本将达到 400-450 元/吨，因此内蒙古超今采用水陆联运的方式向发行人供货，有效降低了长距离运输的运费影响，使得运输费用下降，报价构成中运输费用为 350.00 元/吨，但整体运费仍高于其他供应商。

2、内蒙古超今具有区位优势，加工成本较低

内蒙古超今处于通辽市霍林河铝工业区内，得益于自然资源优势及国家政策支持，电解铝、燃料资源较为丰富；内蒙古超今紧邻内蒙古锦联铝材、内蒙古霍煤鸿骏两大铝厂，可采用直接采购电解铝液添加合金元素进行合金锭加工，加工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内蒙古超今距离发行人较远，一方面采用水陆联运方式降低运费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内蒙古超今地处通辽市霍林河铝工业区的加工成本优势进一步抵减了远距离运输导致的运输费用较高的影响，使得内蒙古超今的铝锭加工费综合水平与其他供应商相差较小，发行人相同时点向内蒙古超今采购铝锭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

（二）进一步说明向远距离供应商采购大宗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

内蒙古超今系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远距离向内蒙古超今采购大宗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1、铝锭产品与公司工艺契合度强、质量稳定性高

公司铝合金铸件产品如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轨交及高铁列车类零件等，主要向威能、喜德瑞、博世、西屋制动等国际大企业供货，对产品质量和精度要求较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主要受生产设备和工艺、原材料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当前采购的铝锭为电解铝液直接配制且结晶器成型铝锭（下称“结晶铝锭”），具有以下优势：其一，原料是电解原铝液，加合金元素配置而成，不添加任何回收料，使铝锭中杂质含量较低；其二，成型方式是通过结晶器强制冷却凝固，整体冷却速度快，内、外部冷却速度差别小，使组织细小，且无缩松、缩孔、气孔等缺陷。内蒙古超今最早向公司提供此种结晶铝锭，其提供的铝锭与公司工艺契合度强、质量稳定性高，因此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具备持续的铝锭供应能力，业务配合度较高

公司铸件生产具有产量大、连续性的特点，此外，根据客户的需求，个别情形下需集中大量供货。铝锭作为铸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需求量较大，供货的持续性及业务配合度要求较高。供货的持续性主要取决于供应商自身产能条件及国家政策影响。

供应商自身条件方面，内蒙古超今处于通辽市霍林河铝工业区内，电解铝、燃料资源较为丰富；内蒙古超今紧邻内蒙古锦联铝材、内蒙古霍煤鸿骏两大铝厂，可直接采购电解铝液添加合金元素进行合金锭加工，无需采取原铝先溶解后固化的生产方式，可充分保证铝锭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在客户需求突然增加时也能有效配合增加铝锭供应量。

国家政策方面，电解铝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在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的形式下供应商所处地区的电解铝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铝锭生产和供应规模。2020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围绕准格尔地区高铝煤炭资源（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通过产能置换重点在包头、鄂尔多斯、通辽建设300万吨左右电解铝项目，配套布局一批铝型材、铝板（带、箔）、铝合金等项目，到2022年电解铝产能控制在1000万吨左右，铝后加工产能达到700万吨”。根据上述政策，内蒙古超今所处的通辽地区为电解铝支持发展的地区，不会因国家政策影响铝锭的持续供应。

3、采用水陆联运的方式降低运费影响

内蒙古超今与发行人距离较远，为降低运费影响，采用了水陆联运的运输方式，其中内蒙古通辽至辽宁港段采用汽运方式，辽宁港至太仓港段采用海运方式、太仓港至公司仓库采用汽运方式。

水陆联运的方式运费节俭效果较为明显。经访谈，内蒙古超今至发行人水陆联运成本较单纯陆运（汽运）成本节省效果明显，通过此种方式有效降低了长距离供货对铝锭供应价格的影响。

4、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锭也存在较远距离运输问题

发行人地处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浙地区及附近的铝厂由于无电解铝厂提供铝液支持（电解铝厂由于其产业特点，一般位于我国西北、西南地区），公司其他铝锭供应商的供货地点实际距发行人也较远。在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的情况下，电解铝生产企业将持续向西北、西南等中西部地区搬迁，远距离采购大宗原材料的趋势将加剧。

综上，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合理，远距离向内蒙古超今采购大宗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内蒙古超今副总经理、上海地区销售人员等，就发行人与内蒙古超今的合作情况进行核查；
- 2、访谓名志科技采购人员，就发行人与内蒙古超今的合作情况进行核查；
- 3、取得发行人向铝锭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报价单等，就铝锭采购的定价模式、价格构成等进行核查；
- 4、查阅内蒙古超今与发行人的运单，就内蒙古超今与发行人的运输方式进行核查。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合理，远距离向内蒙古超今采购大宗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19 年，发行人向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8,211.19 万元，向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等云内动力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销售金额为 8,244.71 万元。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末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对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635 万元，为未到期保证金；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9 亿元、7.67 亿元、1.29 亿元、0.92 亿元、0.74 亿元。

请发行人：

- (1)补充披露并说明 635 万元保证金对应的会计处理及相关依据。
- (2)结合收入确认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采购金额两者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金额及产生该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635 万元” 系昆明云内动力与公司的铝合金铸件业务产生

根据公司向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内动力”）发出的函证附件（即昆明云内动力提供的“应付账款往来账项余额调节表”），2019 年末，昆明云内动力存在对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贷方余额 635 万元，系昆明云内动力对公司铸件业务计提的质保金。

昆明云内动力以商用车零部件铸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客户使用与安全性保障为由，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以其上一年度采购总额（含税）为基础，留存 10%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公司向昆明云内动力提供缸体、缸盖等商用车零部件铸件产品，昆明云内动力以上一年度铸件业务采购总额（含税）为基础留存的 10%质量保证金，系销售铸件产品产生的应收货款，2019 年末上述款项 635 万元公司在“应收账款”中核算。

(二) 会计处理及相关依据

根据《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中有关“应收账款”的规定：“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而“其他应收款”规定：“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依据上述规定，前述质保金系公司应收昆明云内动力货款，2019 年度在“应收账款”核算，属于“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因此，在“应收账款”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635 万元” 系公司与昆明云内动力的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业务产生，会计处理恰当，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收入确认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采购金额两者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金额及产生该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未进入昆明云内动力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向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采购金额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2019 年度公司年报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中不含对明志科技的相关数据。

2019 年度，公司对昆明云内动力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产品	收入确认时点	金额
装备类	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缸体缸盖制芯工艺设备生产线	2019 年 11 月	3,376.07
铸件类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的中间仓，客户领用产品出具领用清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4D25 缸盖、D19TCI-EU5 缸盖、凸轮轴承盖等	产品领用后	4,835.12
以上合计				8,211.19
备件类	公司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底框焊接件、减速机双油封	交付客户后	6.20
昆明云内动力合计				8,217.39

2019 年度，公司向昆明云内动力交付缸体缸盖制芯工艺设备生产线，该产线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终验收并确认装备业务收入 3,376.07 万元。按照公司装备业务收入确认的标准，该项目完成终验收时全额计入终验收当期的收入；根据《专项说明》，昆明云内动力装备采购的归集口径与公司装备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同，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度发货并开具发票，昆明云内动力将其归入 2018 年度采购额，未归入 2019 年度采购金额，与公司装备业务的装备收入金额存在差异。受此影响，昆明云内动力向公司当年度的采购额未进入其前五大供应商的范围。

（二）公司与昆明云内动力交易金额，已经对方函证确认

根据公司与昆明云内动力的往来函证，2019 年度双方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分类	不含税金额
2019 年度	铸件	3,376.07
2019 年度	装备	4,835.12
2019 年度	备件	6.20
合计		8,217.39

综上所述，昆明云内动力 2019 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中不含对明志科技的相关数据；受公司装备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昆明云内动力采购归集口径不

同影响，公司销售收入金额与昆明云内动力采购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2019年度收入金额已与昆明云内动力函证确认无误。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2019年度实地走访昆明云内动力，就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内容、定价方式、合同条款等进行核查。

2、检查2019年昆明云内动力装备项目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终验收单据、销售发票及银行回款单等，核查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

3、对云内动力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2019年销售金额实施了独立函证程序，获取昆明云内动力出具的有关2019年度采购额的专项说明，可以确定当期销售收入及往来款项余额真实、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年度，“635万元”系公司与昆明云内动力的铝合金铸件业务产生，会计处理恰当，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昆明云内动力2019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中不含对明志科技的相关数据；受公司装备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昆明云内动力采购归集口径不同影响公司销售收入金额与昆明云内动力采购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3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金梦



2021年3月12日